

海口市琼山华侨中学学生宿舍及阶梯教室设备购置安装施工 工程合同

甲方：海口市琼山华侨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海南三沙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海口市琼山华侨中学学生宿舍及阶梯教室设备购置安装施工工程承包合同，条款如下，望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海口市琼山华侨中学学生宿舍及阶梯教室设备购置安装施工工程。
- 2、项目编号：HNMY2017-059
- 3、项目地点：海口市琼山华侨中学。

第二条：项目造价

1、海口市琼山华侨中学学生宿舍及阶梯教室设备购置安装施工工程固定总价为：贰拾伍万壹仟伍佰零叁元捌角（¥251503.80元）。

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

第三条：工期要求

1、总工期：10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通知为准，除因非乙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合同工期不得顺延。

2、在购置安装过程中，如遇强雷雨天、大风、停电或其它不可抗因素等确实不能正常施工的情况，工期顺延。但需得到甲方认可同意，逾期不能完工，乙方须向甲方每天支付总工程款的5%的违约金，违约金将在工程款中扣除。超过二十天视为严重违约并按违约处理。

第四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完成项目约定的全部工作，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甲方送审，审核结算后甲方必须在五个工作日内按审核结算的金额付至100%给乙方，不得拖延。

第五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吴平 职务：总务主任，项目负责人的职权：

- (1)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2) 任何对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
- (3) 对任何工程量、工程造价、工程设计涉及变更时的确认；
- (4) 任何工程款的支付；
- (5) 认可乙方人的任何费用索赔；
- (6)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的认可；
- (7) 乙方人对上述事项要求支付或提出其他任何主张的文件等的认可；
- (8) 签收竣工结算文件。

2、使现场场地能具备乙方进场施工的条件并需无偿提供施工用水电；

3、派驻工地现场代表负责监督工程进度、质量，办理隐蔽工程验收及相关签证手续。

4、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工作。

5、甲方负责乙方在施工过程所需的相关报批手续及并协调乙方与各方关系。

6、按合同要求按期支付工程款，以确保项目工期。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拖延支付工程款和非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其损失由甲方承担，并且工期相应顺延。

7、乙方提供的竣工资料不够完善，甲方不予组织验收，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委派 古龙 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

2、乙方不得转包工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视为违约处理，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配合甲方作好现场施工工作。

4、乙方应认真按图施工、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内容。在施工期间应负责人员的安全、产品的保护工作。

5、乙方在施工期间的一切人员安全、保险均自行负责。

6、必须接受甲方及政府安全、质量监督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接受上述单位组织的安全文

明施工检查。

7、乙方应认真履行本工程约定的保修责任。

因为乙方屡次及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可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和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协议的：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解除协议的通知送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工程建设的图纸、记录、数据等一切与工程相关的资料。已完成的工程等本总承包协议项下全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在乙方完成的该部分工程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的前提下，审计该部分工程的造价为准，在扣除乙方应该向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后剩余部分款项向乙方支付。

第六条：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签补充协议或友好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其它条款

1、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人执一份。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签证：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4、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 乙方的开标报价明细表；

(三) 中标通知书；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 海口市琼山华侨中学

乙方: 海南三沙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8年1月11日

2018年1月11日

户名: 海南三沙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行海口海甸支行

账号: 2650 1267 6246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2018年1月19日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NMY2017-059

海南三沙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方于2018年01月11日参加学生宿舍及阶梯教室设备购置的投标，经评委会全体成员评定和媒体公示，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海口市琼山华侨中学

项目名称：学生宿舍及阶梯教室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HNMY2017-059

标 段：本项目

成 交 人：海南三沙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251503.80 元（人民币贰拾伍万壹仟伍佰零叁元捌角零分）

请于成交通知下发之日起30天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请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名盖章。



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11日

